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號

原告 陳怡如

被告 鴻運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公司盈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被告鴻運鋁業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另被告陳志修之住所地亦位於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7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陳志修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、第235頁）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婉淑